

附件 1

广州地理研究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州地理研究所（公章）

填 报 人：喻红玲

联系电话：020-87685892

填报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2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3 -
(一) 自评结论.....	- 3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2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12 -

2019 年度广州地理研究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等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所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地理研究所是广东省科学院的二级预算单位，也是广东省的骨干科研机构，主要任务有：承担建设广东省地理空间信息技术与应用公共实验室、广东省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地理环境科学数据库、国家遥感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分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承担热带亚热带地理环境、国土资源、地质灾害和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公益性研究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力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任务，促进广东省科

学院“一个定位、三个目标”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实现，加快实施《广东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计划(2019-2023年)》，我所的年度任务是确保完成广东省科学院2019年度各项任务。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所2019年计划重点在人才培养和引进、专利标准论文、科研项目、服务、学术交流与科普等领域实现新的跨越。具体为完成引进博士8-10人、进站博士后4人、申报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个等19个目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力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任务，促进广东省科学院“一个定位、三个目标”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实现，加快实施《广东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计划(2019-2023年)》，在人才培养和引进、专利标准论文、科研项目、服务、学术交流与科普等领域实现新的跨越。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年我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5,878.48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分类，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支出占比 (%)
一、基本支出	4,823.69	3,723.89	23.45%

人员经费	3,620.76	3,404.54	91.42%
日常公用经费	1,202.92	319.35	8.58%
二、项目支出	12,149.47	12,154.59	76.55%
本年支出合计	16,973.16	15,878.48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既定指标体系，我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结论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院的工作安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部门整体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但在预算执行方面还有一定的改进空间。我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65 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所自评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23 分，自评得分 23 分，得分率 100.00%。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2019 年度我所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与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按照《预算法》和当

年度省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进行，且资金基本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2019年我所收入决算数为7,367.85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7,367.85万元，根据计算公式，我所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本项得满分。

提前下达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門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因考核文件未下达，此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与部门工作职能相衔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形成任务倒逼管理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所2019年度设置的绩效指标涵盖人才培养和引进、专利标准论文、科研项目、服务、学术交流与科普等领域，绩效指标指向明确，指标做到量化、细化，易考核。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43分，自评得分41.65分，得分率96.86%。

（1）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广东省科学院《省级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我所2019年省本级部门预算总额为7,741.54万元，已支出7,307.54万元，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94.3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5.66，扣0.34分。

结转结余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3,478.16/(7,367.85+3,910.79)=30.84\%$ 。因科研项目具有特殊性，项目会留有剩余资金作为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导致结转结余率较高，此项酌情扣1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因考核文件未下达，此项不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019年我所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1055.2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1048.2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3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1.99分，扣0.01分。

财务合规性：经自查，2019年我所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按规定设专账核算，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资金下达合法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因考核文件未下达，此项不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19年我所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2019年决算正式行文也已报广东省财政厅，暂未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决算公开的文件通知。

（2）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我所能保证实施过程基本规范，做到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能按政府采购程序或内控要求，实施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

项目监管：我所能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按合同或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且执行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

报送及时性：我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规定、按时报送，遵守报送要求。

数据质量：2019年我所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账务核对情况：我所2019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财务工作合规。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所执行《广州地理研究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资产保管完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我所固定资产全部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34分，自评得分34分，得分率100.00%。

(1)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019年我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87.66万元，预算数为87.66万元，实际支出数未超出年初预算，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2019年我所的工作计划重点在人才培养和引进、专利标准论文、科研项目、服务、学术交流与科普等领域实现新的跨越，重点工作基本完成，表现在我所设置的19个绩效目标均实现预期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率：2019年我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值。预期目标值主要根据研究所的业务领域和科研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设定，来源于我所的工作目标任务书。由于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个别指标年初设置目标值较保守而年终完成质量较高，完成率超出100%的情况。另外由于项目的研究周期较长，2019年完成的“申请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绩效目标包含了以前年度申请的专利，

造成个别指标超出年度预期值。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引进博士	8-10 人	14 人	
2	进站博士后	4 人	6 人	
3	申报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1 个	1 个	
4	申报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	1 项	0 项	改为申报一等奖并获得 2 项奖励
5	申请发明专利	30 件	37 件	
6	授权发明专利	5-8 件	22 件	
7	申请其他专利	5 件	4 件	2019 年重点申请发明专利 37，超额完成，申请的其他专利全部为 PCT，因此，其他专利申请缺 1 项。
8	发表 SCI 论文	20 篇	30 篇	
9	发表学科一区、二区论文	5 篇	22 篇	
10	发表 EI/CPCI 论文	5 篇	6 篇	
11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0 篇	22 篇	
12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5 项	15 项	

13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8 项	11 项	
14	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项目	2 项	2 项	
15	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	2 项	1 项	区域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16	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由申请项目	2 项	14 项	
17	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	2 项	9 项	
18	申报国家博士后基金	3 项	5 项	
19	申请省级科研项目	20 项	46 项	
20	申请地市级科研项目	6 项	4 项	超量申请省部级科研项目

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与项目计划进度基本匹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 效果性。

社会效益：

2019 年我所立足地理科学深厚基础，发挥科技专业优势，助力政府企业持续发展，成为广东省内主要技术支撑和服务单位之一。服务政府规划决策的影响力和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有力地支撑了地方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以广东地理科技与文化创新创意产业园为创新载体，为各类人才开展培训，助力企业发展。

一是突破关键技术，提供专业服务。2019年我所发表学术论文68篇，其中SCI收录30篇（JCR一区18篇），EI收录6篇，撰写专著2部，论文产出实现量质历史性双升。另外，高质量文章数量不断涌现，关于“人类活动及区域发展战略对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的影响”的研究成果以Correspondence形式在国际顶级学术刊物《Nature》发表。专利授权量历史最高，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12项，进一步为智能交通、城市公共服务、农业监测、旅游管理、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等领域突破了一批关键技术，并提供了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

二是科普活动覆盖广，助力提升青少年科技教育。2019年，科普团队采用主动进校和接受邀请等方式，组织开展“广州市科技创新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超30场，参与人次约1.3万人，比2018年度提高了3.3倍，地理创新知识科学广范传播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2019年度，我所科普基地被认定为“广东省地理创新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表 2-2 2017-2019 年科普活动举办情况

序号	内容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大型科普活动（场）	16	22	36
2	参与人次（万人）	0.25	0.4	1.3

三是利用所内优势，开展扶贫工作。2019年我所派送吴旗韬、黄玉麟到广东省科学院定点帮扶村大埔县上黄砂村。充分利用省科学院和地理所的人才、科技、成果优势，开展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实现全村52户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收入大幅提高。充分依托上黄砂村优美生态和客家文化，开展产业和文化建设，为乡村振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经济效益：

2019年，依托我所建设的双创园园区吸引技术研发及文化创意人才80余人，总营收为1.1亿，已初步形成广东地理信息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要创新驱动和战略基地。我所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既面向地理科学发展的基础前沿，又围绕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截至目前，在研项目总数454项，保持稳步发展，创新研究能力显著提升，科研经费持续增长，科研项目营收也逐年增长。

表 2-3 2017-2019 年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新增课题总数 (项)	255	286	230
2	新增纵向项目 (项)	38	43	45
3	新增纵向经费 (万元)	5899	5082	4742
4	到位总经费 (万元)	8120	9600	11434
5	横向项目合同金额 (万元)	8081	10260	13191

(4)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所设置有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19年未收到群众信访投诉。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19年我所未收到群众或服务对象的投诉，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所的工作较满意。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所2019年财政资金存在结转结余，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支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大部分项目实施期限需两到三年才能完成，项目预算资金不能在当年执行完毕；另外随着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允许剩余科研经费留在科研单位继续使用，作为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且剩余经费没有比例限制，导致整体结转结余率略高。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要求，我所将：

一是要求各业务部门按合同或协议，制定年度预算计划，向资产财务部报备；

二是资产财务部应积极向省财政厅沟通资金下达等事宜，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所长期致力于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及智库服务，其中，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研究分别获得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广东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研究分别获得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优秀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符合加分标准，加 1 分。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地理研究所	财供人数	1.总数 74 人	2.行政（参公）	3.公益一类	4.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2019 年我所计划重点在人才培养和引进、专利标准论文、科研项目、服务、学术交流与科普等领域实现新的跨越,并设置有 19 个目标任务。			完成 情况	2019 年我所设置的年度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完成情况良好。				未 完 成 原 因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	总预算 (万元)	级次			年度资金预算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7,367.85	7,367.85			3,099.84	4,700.65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未 达标原因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析、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得 1 分。	
			财政拨款 收入预决 算差异率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 入预算编制的准确 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 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 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 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 据部门决 算报表财 算报表财 决 01-1 表 《财政拨 款收入支 出决算总 表》相关 数据计 算。
			提前下达 率	4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 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 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 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 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 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 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 达到 9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	本指标来 源于省级 机关绩效 考核，采 用省财政 厅对各部



								<p>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p> <p>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p>	<p>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p>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p>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p>	<p>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p> <p>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p> <p>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p> <p>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p>	



								<p>金相匹配的，得 1 分；</p> <p>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p> <p>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p>	
			绩效指标 明确性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p> <p>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p> <p>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p> <p>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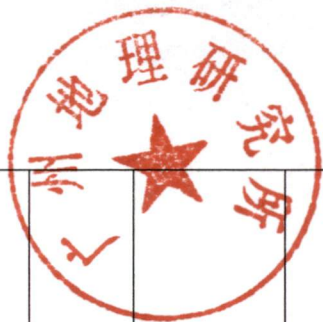
									酌情扣分。	
预算 执行 情况	43	资金 管理	25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6	5.66	94.39%	部门(单位)部门预 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 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 况,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执行的 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来 源于省级 机关绩效 考核,采 用省财政 厅对各部 门开展的 年度预算 编制及执 行情况考 核的数据 计分。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 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 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 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 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 源于省级 机关绩效 考核,采 用省财政 厅对各部 门开展的 年度预算 编制及执 行情况考 核的数据 计分。
				结转结余 率	3	2	结转结余率 为30.84%, 但考虑到科 研项目的特	部门(单位)当年度 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 预算总额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 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 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本指标根 据部门决 算报表财 决01-1表



						殊性,酌情得2分。	(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門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计分。
			政府采购 执行率	2	1.99	99.3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	



						<p>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资金下达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	本指标来



			合法性			<p>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p>	<p>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p> <p>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p>	<p>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p>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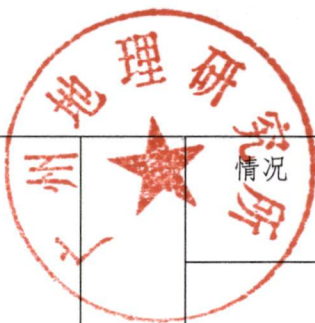
								<p>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p>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p>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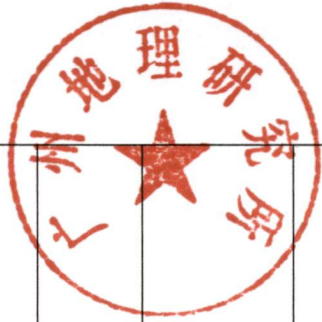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标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p> <p>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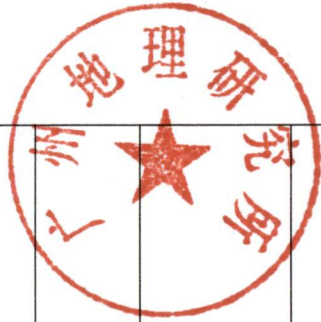
						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	



			情况				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 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p>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 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p> <p>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 定;如否,扣1分。</p> <p>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如否,扣1分。</p> <p>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 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p>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 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 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 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 使用	34	经济 性	4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 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	本指标中 公用经费



效益									<p>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leq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p>
----	--	--	--	--	--	--	--	--	---	--	---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



							间对比的情况。	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p> <p>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p>	



								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p> <p>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p>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		



								的评分。	
		加减 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1	广州地理所 荣获省发改 委优秀研究 成果一等奖 和二等奖，符 合加分标准， 加 1 分。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 彰或批评问责的情 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 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 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 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 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 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 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 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